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[2005]52号

关于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合成橡胶项目

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关于你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乐平镇工业区 B 区 61 号建设丁基橡胶、丁二烯法丁橡胶等合成橡胶生产项目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审核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结论。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目标明确、评价范围合理，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的要求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在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乐平镇工业区 B 区 61 号建设；项目年产丁基橡胶、丁二烯法丁橡胶等合成橡胶 14600 吨，预计总投资 700 万美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人民币），占地面积 34034 平方米、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，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：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锅炉废气排放

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
复印件提供人：蔡祥
2005年12月5日

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二级标准;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的臭气排放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;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的 III 类标准。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标准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,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需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,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臭气需经除臭机处理后排放。

五、锅炉必须安装消烟、除尘、脱硫设施,锅炉产生的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;员工食堂的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需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,由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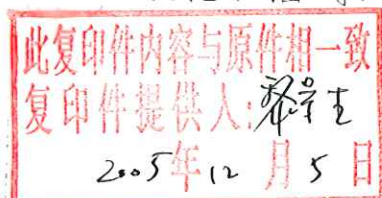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需进行分类管理,加以回收利用,不能回收利用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七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,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,要采取减震、隔音、消声等处理措施,合理设定适当的防护距离。

八、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;施工前需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提交三水区环保局规划开发股备案。

九、必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规模和工艺建设,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。

十、项目要实行清洁生产,减少能耗;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文件规定,在条件成熟时,燃料方面改用液化石油气。



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

十一、建成后，必须报经我局同意，方可试运行；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排放的“三废”、噪声进行监测，排放的污染物达标后向我局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。

此复

